附件一：

贵州大学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

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

为了更好地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 确保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的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关 于开展 2024年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工作的通知》（贵大研〔2024〕

1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审核硕士生导师的学科专业范围

审核硕士生导师学科专业范围为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具有硕

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。

第二条 审核硕士生导师的时间

硕士生导师的审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二次。

第三条 审核硕士生导师的基本原则

1、硕士生导师要有利于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科建设发展和 结构调整，有利于培养经济建设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；

2、审核硕士生导师要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；

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研究生教 育事业，熟悉国家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；

2、原则上需具有副教授、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。（包括一流学科特岗人才、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不超过3年（含）的教师）。

3、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具有硕士学位的副高职称人员需具有 协助指导一届研究生的经历。本校教师在校内工作时间年均不少于 8 个月，兼职导师在贵州大学工作时间年均累计不少于 1 个月；具有 博士学位的校聘副教授通过硕士生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可进行招生。新通过资格审核的硕士研究生导师，首次招生仅可招收专业型硕士。

4、新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，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（新增硕士点的首批硕士生导师不超过 60 周岁），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。

5、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，能较好地进行国际学术交流；

6、主持承担有科研项目，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。近三年本人可 支配经费，校内新聘导师年均 2.0 万元以上，校外新聘导师年均 5.0万元以上；

7、学术型研究生导师须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第一作者为自己指导的学生）发表 SCI 论文 3篇。

8、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，基本掌握本学 科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，有一定的学术水平。近三年取得的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研究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论 文 1 篇，或 EI 源刊论文（含本领域顶级会议论文）1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，或中文核心期刊 4 篇；

(2)出版学术著作至少 1 部（合著者，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5

万字或总量的 1/3），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，

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（或 SCI、EI、 SSCI 收录）论文至

少 1 篇；

1. 获科研成果奖（地厅级及以上）至少 1 项，同时以第一作者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，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（或SCI、 EI、 SSCI 收录）论文至少 1 篇；
2. 在科技成果推广方面做出贡献，取得较好的社会、经济效益 （须报专题材料，兼职导师不适用此条），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 期刊论文至少 2 篇，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（或 SCI、 EI、SSCI 收录）论文至少 1 篇；
3. 获得至少 1 件发明专利授权（排名前三位），同时以第一作 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，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（或SCI、 EI、 SSCI 收录）论文至少 1 篇；

8、两院院士、国家千人计划专家、长江学者、国家“ 百千万人 才工程 ”一、二层次人选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者者、教育部新 世纪优秀人才、省管专家、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可直接聘为硕士生导师，且不受年龄限制。

9、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二区论文 2 篇及以

上者，可直接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。

10、特殊情况者，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,报校学位评

定委员会备案。

第五条 审核硕士生导师的程序

(1)申请人向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科提出申请，填报审

核表并附相关材料，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(2)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 议申请人材料，并投票表决。赞成票超过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视为通过。经公示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研究生院）备案并公布。

第六条 审核硕士生导师的回避和监督

1、凡硕士生导师申请人以及有亲属申请硕士生导师的人员，一律不参与涉及本人或其亲属的评议工作。申请人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委员或分委员会委员者，则不参加相关的评议或审定会议。学位评定 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应到委员数计算方法为：总委员数减去回避的委员数。

2、评审中个人或集体提出的申诉和异议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

会仲裁，不服者报校学位办仲裁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

释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

2024年 4 月 30 日